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3年2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被司法拍卖剩余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7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万股。最终由自然人钱紫阁、王威、池仁俊分别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3个项目,合计3,300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其中,自然人池仁俊所竞得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自然人钱紫阁、王威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2,200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200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3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1,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卓瑞丹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卓瑞丹景”)、深圳市中凯天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凯天聚”)、深圳市丹粤子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粤子耘”)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珠海盈盛联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公司、卓瑞丹景、中凯天聚、丹粤子耘拟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0%、50%、30%、10%。

项目公司主要经营美白祛疤、抗衰祛皱、修复舒缓等的功能性护肤产品,包括化妆品原料或者二类医疗器械敷料生产销售。本次合作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盘活现有资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第 12.4.9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董事长汪礼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汪礼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礼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礼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礼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000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汪礼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一) 选举董事长情况

选举贺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新任董事长简历如下:

贺会军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复合材料中心高级工程师、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有研粉材董事、总经理。

(二)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各专门委员会至五名委员。其中,增加贺会军先生、赵贺春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贺会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增加霍承松先生、郭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加贺会军先生、曲选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加卢晓军先生、曲选辉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贺会军	汪礼敏、霍承松、曲选辉、赵贺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选辉	贺会军、霍承松、赵贺春、郭 华
提名委员会	郭 华	贺会军、汪礼敏、赵贺春、曲选辉
审计委员会	赵贺春	贺会军、卢晓军、郭 华、曲选辉

特此报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7973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1.2084%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 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 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时,公司将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为292.80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28,828	33.85	-120,000	89,808,828	3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16,591	66.15	0	175,716,591	66.18
三、总股本	265,645,419	100.00	-120,000	265,525,419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总股本;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江丰电子本次回购的条件、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森实业”)持有的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方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受让的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7973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六方科技1.20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恒森实业持有的六方科技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对应六方科技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9911万元,转让完成后,江丰同创基金持有六方科技4.0279%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45.41%出资份额。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同时,姚力军先生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JIE PAN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0327013 7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何永水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金岭村金岭自然村48号

(八)经营范围:超声波热量表的制造(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超声波热量表的研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阀门、水暖管材、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机器设备、检测装置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阮市镇金岭村,诸暨市阮市镇董公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恒森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M3L185W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五)注册资本:55,050.5051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2年4月2日

(七)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1号院6号楼-1层-105-99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328,070.26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58,328,070.26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823,44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 江丰同创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VP94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丰同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45.41%出资份额。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同时,姚力军先生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以及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且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何少龙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78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DN0H3P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5日

7、注册资本:1,276.59487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63
负债总额	2,047
所有者权益	7,216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3
净利润	-8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工商登记股权架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架构注4	
		出资额(元)	比例(%)	出资额(元)	比例(%)
1	绍兴永龙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46.2167	5,900,000.00	42.4439
2	何少龙	1,036,170.00	8.1167	1,036,170.00	7.4541
3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3,830.00	8.3333	-	-
4	绍兴天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7000	600,000.00	4.3163
5	诸暨六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0.9667	1,400,000.00	10.0714
6	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354,610.00	2.7778	921,985.50	6.6328
7	诸暨市暨阳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975.50	7.2221	921,975.50	6.6326
8	厦门中南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223.35	4.1064	524,223.35	3.7712
9	厦门中南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459.77	5.1971	663,459.77	4.7728
10	厦门弘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2.38	0.1409	17,992.38	0.1294
11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687.75	2.2222	283,687.75	2.0408
12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	567,375.50	4.0816
13	武义鹰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	-	335,946.00	2.4168
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67,973.00	1.2084
15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559,911.00	4.0279
合计		12,765,948.75	100.0000	13,900,699.75	100.0000

注1、注2: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增资协议,分别认购六方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7,375.50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5.2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注3:武义鹰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六方科技股权,取得六方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335,946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5.7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注4:本次交易后股权架构以最终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六方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5.7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系参考六方科技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与交易对手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	浙江六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受制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以600万